

調解申辦須知內容：

- 一、 依據：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辦理
- 二、 目的：協助民眾解決民、刑事糾紛，紓減訴訟，促進鄉閭和諧。
- 三、 聲請調解程序：由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，聲請調解書用紙可向調解委員會索取，書面聲請者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。
- 四、 聲請事項：民事案件 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
 - (一)債權、債務糾紛 (一)傷害
 - (二)租賃糾紛 (二)妨礙名譽及信用
 - (三)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(三)親屬間竊盜罪
 - (四)共有土地分割 (四)親屬間侵占罪
 - (五)扶養、繼承案件 (五)毀損罪
 - (六)其他民事案件 (六)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

五、調解成立之效力：

- (一) 調解經法院核定之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- (二)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、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- (三)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它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收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- (四) 民事事件已繫屬法院者，如調解成立，經法院核定後，視為撤回起訴。
- (五)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，由被害人聲請調解，經調解不成立者，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依被害人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，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，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。
- (六)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，或於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經法院核定，並經由當事人同意撤回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。
- (七) 第一審法院得將適宜調解案件，裁定移付被告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在地調解委員會調解，該裁定不得抗告，受理移付後兩個月內不成立者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六、調解委員會組織

職稱	姓名	電話	
主席	傅學煥	037-226777	0933-171539
委員	朱安欽	037-223889	0937-297183
委員	江曜基	037-224222	0931-626325
委員	郭正宏	037-239382	0916-831350
委員	劉蓮英	037-222456	0921-867836
委員	劉彭蘭妹	037-238329	0934-061636
委員	劉怡青	037-227221	0934-203666
委員	鄭伯利		0937-705385
委員	張仁宏	037-228788	0911-771686
秘書	羅詩欽	037-222210#125	0932-616148